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申請表(包括但不限於(i)保單附表;(ii)背書;(iii)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iv) 我們從您或受保人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並取代所有先前不論是書面或 口頭上的協商,陳述,建議,理解及協議。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是本保單的擁有人並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第 2.1 條所指的恩恤身故賠償及第 2.2 條所指的意外身故賠償之權利。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獲得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或由您指定的不均等份額)。

如您未有事先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在生的受益人,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將支付給予您的遺產。

1.4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回保費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 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 21 天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 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2. 您的受保事項

2.1 恩恤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在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受益人支付相當於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的恩恤身故賠償,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將支付的恩恤身故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如果我們支付恩恤身故賠償,第 2.3 條項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保單條款

2.2 意外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受傷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內因受傷而身故,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受益人支付意外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背書中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該等意外身故賠償將與根據第 2.1 條的恩恤身故賠償一同支付。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將支付的意外身故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如果我們支付意外身故賠償,第2.3條項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2.3 藥劑保障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 我們將就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向您支付藥劑保障。而該向您支付的保障利益,須受載 列於背書中所適用所選之計劃級別之最高賠償額及最高索償次數,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以及受本保單的條款、細 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該應支付的金額亦不應超出實際費用。

該向您支付的保障利益相當於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之百分之一百(100%),惟須受限於本保單適用的最高賠償額及其他條款及細則。我們將根據以下所列賠償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 a) 經指定銷售商所購買的藥物及/或藥品所衍生的費用;或
- b) 經指定銷售商所購買的急救用品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熱及/或冷敷袋;或
- c) 經指定銷售商所購買的預先包裝的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產品、維他命及補藥草藥的費用。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自殺

如受保人在首個保單年度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還首個保單年度的已繳總保費,並扣除於第 2.3 條下已被支付或應付的藥劑保障。

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賠付支付任何利息。

3.2 不承保事項

如索償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第 2.2 條所指的意外身故賠償:

- a) 航空或空中活動,包括作為飛行員或空勤人員而作出的該等行為,但作為付費乘客乘坐用於接載乘客的、具有適當 牌照、固定機翼的多引擎飛機除外,該等航班需由有定期航班的持牌商用航空公司營運;
- b) 整形手術;
- c) 故意自殘,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d) 任何受保人作出違反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的行為;
- e)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保單條款

- f)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侵略、國外敵對勢力的行為、敵對行動、罷工、暴亂及/或內亂、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恐怖活動、軍事活動或篡權;
- g) 任何已存在狀況;或
- h) 受保人作為職業或兼職運動員參加任何運動或就任何運動進行練習或訓練。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恩恤身故賠償(第2.1條)及意外身故賠償(第2.2條)

於受保人身故後,第 1.3 條下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 索償證明必須在受保人身故日起九十(90)天內向我們提交。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 由索償人支付。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藥劑保障(第2.3條)

您必須在產生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後的三十(30)曆日內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 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索償證明是指由指定銷售商所發出的正式收據。每張正式收據只適用於一(1)次合資格的索償,惟須受載列於背書中最新並適用於所選之計劃級別之最高賠償額及保障條件所限制。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賠償應支付予您或第 1.3 條下您的遺產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 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在受保人身故後,任何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您的遺產。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曆日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後仍未收到保費, 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保單條款

5.3 續保

於保單有效期間,我們保證續保保單直到第三(3)個保單年度的保單保障期終結,無需提供其他可保證明。在我們收到新 的保單保障期的到期保費後,保單將會自動更新。保費將於每次續保時因應受保人的年齡及/或性別,以及我們在續保時 決定的費率予以調整。

每次續保時的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將與保單附表或背書所註明的相關期限相同。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c)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d)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e) 於受保人年屆七十(7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或
- f)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索償評核要求接受您的身故賠償索償。

我們將不接受於終止日後提出的任何索償。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透過向我們發送通知更改受益人。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保單條款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及背書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如遞交給我們的申請表、任何申述、陳述或文件內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包括您任何後續之申請,而我們認為該資料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決定,或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條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有權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訂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

8.2 外地旅遊及職業

除非我們通知您有關在香港境外旅遊或任職的任何限制,否則無論您在任何地方旅遊或任職,您的保單均有效。

8.3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表中規定的貨幣。

8.4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5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您的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您的保單有關的任何問題、索償或爭議。 若我們 因向您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我們將保留權利不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計劃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您的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您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保單條款

- 如果您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2 定義

詞語	意思
意外	指在不涉及所有其他原因下純粹及直接由於使用暴力、未有預見、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事故。
年齡/歲	指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申請/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指定銷售商	列載於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衞生署藥物辦公室持牌藥商名單; 及 ii) 本公司訂明並會適時更新的指定商戶名單
	之實體及網上銷售商。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i) 經指定銷售商所購買的藥物及/或藥品所衍生的費用;或 ii) 經指定銷售商所購買的急救用品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熱及/或冷敷袋;或 iii) 經指定銷售商所購買的預先包裝的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產品、維他命及補藥草藥的費用。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 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資料	指我們要求作保單申請及保單服務用途之任何資料。
受傷	受保人純粹並直接因意外引致並且不涉及任何其他成因的身體傷害。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並列載於保單附表上。

保單條款

藥物及/或藥品 指包括西藥及中成藥。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

形式之表達方法、複制詞語、圖形或符號。

正式收據 指由指定銷售商發出的正式收據,具有購買藥物及/或藥品的類別及符合索

償資格的費用的產生日期,正式收據可以是附有指定銷售商官方蓋印的手

寫收據,或是附有指定銷售商名稱的機器印刷收據。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

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 、申請表以及

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持有人 保單的擁有人(如保單附表所述)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

人。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中屬同一日的日

期。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2月29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2月28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

而定。

保單條款 指 WeGuard 藥劑 EASY 保的保單條款。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從保單生效日起

至首個保單周年日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已存在狀況 指在保單生效日之前:

(i)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或

(ii) 被保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

沒有諮詢醫生);或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殘

疾、疾病或受傷; 或

(iv)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保單條款

註冊醫生 取得認可西醫學位並獲授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之註冊醫生。

已繳總保費 指以合約貨幣為保障已到期並已經繳交的每項保費之總和。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 Blue Insurance Limited。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

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